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序号	权利类别	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依据与标准
1	行政处罚	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归集信用信息，违法获取和出售信用信息，篡改、虚构、泄露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实施依据</p> <p>1.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归集信用信息；（二）违法获取和出售信用信息；（三）篡改、虚构、泄露信用信息。</p> <p>2.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128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职能由省发展改革委划转至省政务服务管理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实施标准</p> <p>1. 违法情节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罚款。</p> <p>2. 违法情节较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不含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	行政 处罚	除依法指定的媒介外，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处罚	<p>一、实施依据</p> <p>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第十九条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收取费用；</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p> <p>（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p> <p>（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p> <p>（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河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冀政务办招标〔2020〕1号）第二十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政务服务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收取费用；</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同步交互、共享信息；</p> <p>（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p> <p>（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p> <p>（五）违反《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p> <p>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实施标准：</p> <p>1. 违法收取费用1万元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2. 违法收取费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3. 违法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4.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不按规交交互信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	----------	--	--

			<p>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5.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6.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7. 违反《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视具体情节给予 3000 元以下罚款。</p>
--	--	--	--